债券代码: 1780369.IB 债券简称: 17 天台债

债券代码: 127707.SH 债券简称: PR 天台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 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7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PR 天台债/17 天台债
核准文件和核 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251 号文、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回售登记期	-
发行规模	7.00 亿元
债券余额	2.80 亿元
债券利率	6.50%
起息日	2017年11月22日
付息日	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第7年末分别按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计息期限	自 2017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 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由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 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 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券债权代理人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7亿元人民币,拟3.50亿元用于始丰新城官塘蔡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A地块项目,3.50亿元用于始丰新城玉湖区块城中村改造一期项目两个项目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7 年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为"17 天台债"、"PR 天台债",债券代码为"1780369.IB"、"127707.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斐丽,女,本科学历,原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人事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戴以多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斐丽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戴以多;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电话: 0576-83912823:

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福溪北路 45 号;

简历: 戴以多,男,198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台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人员不存在被调查、 采取强制措施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 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陈大庆

联系电话: 0571-879031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